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即將於開學後申辦

（申請截止日：114 年 2 月 21 日），請有需求的同學於 2 月 21 日前檢具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後至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(請注意中低收不行，如確有需要請改用其他條件申請)

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。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（三）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（須檢具導師家訪紀錄，家長書面說明不行））。

二、113-2 午餐補助金額：6,240 元（113-上課日共 96 日，每日補助餐費 65 元）。
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，請下載附件**申請表**填寫並**檢附相關證明**文件

後**送請班級導師簽名**後交至**3 樓學務處衛生組**辦理。（申請表

亦可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）

四、申請必備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**須導師簽名**）

（二）證明文件（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、低收入戶核定函、社會局

核定公文、導師家訪紀錄（**家長書面說明不行**），申請

表註 3 所示之各項證明文件）。

（三）**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**，如果是家長的存摺封面影本，則需多

加戶口名簿影本

（四）**如果之前已有申請過的同學，存摺請用之前申請時的帳戶，不**

要改用其他帳戶

（五）**具原住民身份學生，如已申請主副食補助者不得再申請**

五、**申請截止日：114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，有意申請**

者請於 2 月 21 日 16:00 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。本

學期金額為每日 65 元，高中職低收入戶可申請，中低

收入戶不能申請，如確有需要請改用其他條件申請。

請務必於期限內送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，以免影響自身之權益。